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92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蕭國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川晶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